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了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应向公司承担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收购之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寻找第三方收购主体的客观情况，是基于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达成的意愿，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沈颖华女士、吴志雄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本次副总经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沈颖华女士、吴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 _____

关东捷 _____

寿 邹 _____

2019年2月1日